

证券代码：839738

证券简称：辰星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并提高决策效率，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2年12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97,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62%。其中对审议的关于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26,897,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共 3 名，为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04%、张红，持有公司股份 1,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0%、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0%。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4）、《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为准。

3、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及方式：

(1) 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①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②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③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与三位异议股东主动联系，向其说明公司摘牌事宜并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三位股东均出具声明，表示已知悉公司摘牌事宜，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无异议，明确并同意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3 名未参会的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 1 名持股 100,000 股、2 名各持股 1,0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8%。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会损害异议股东的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毅

联系电话：0513-68856088

邮箱：01001@vegcap.hk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